



# 上海泰昌货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仙霞路322号鑫达大厦1005室 200336

Tel: 86-21-60702770 Fax: 86-21-60702771 [www.ctisha.com](http://www.ctisha.com)

## 货物运输及物流代理协议

协议编号: \_\_\_\_\_ 号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甲方:

注册地址:

注册号:

营业地:

电话:

传真:

邮编:

### 乙方: 上海泰昌货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255号601S室

注册号: 91310000717851267J

营业地: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22号鑫达大厦1005室 邮编: 200336

电话: 60702770

传真: 60702771

乙方系专业国际货运代理公司, 甲方系货主或货主的代理人。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通过海运、空运或陆运方式为甲方办理货物进出口的运输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根据委托事项, 按照法律规定或乙方要求的格式向乙方出具书面委托书, 甲方对提供的文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甲方最迟提前\_\_\_\_日将委托书书面提供给乙方, 并在委托书上明确注明甲方的单位名称、电话、传真/邮箱及联系人, 以及所托运货物的品名(中英文品名)、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载日期、运价及特别要求, 并加盖甲方订舱专用章和公章。如果委托书未注明上述内容或者填写错误, 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损失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为方便双方业务操作, 若甲方提供各式或盖章签章不规范的委托书, 实际业务过程中的资料交接将视为甲方的真实委托, 甲方也认可上述业务惯例。甲方应当为

其向乙方提交的委托书、报关资料、单证、书面资料和其他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备性承担完全的责任。

2.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委托书后，应当及时按甲方要求办理订舱手续，并将预配的航班信息、船期以及预配的运单号等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甲方。因航空公司/船公司对上述信息做出的任何调整，乙方应立即反馈甲方。对由于航空公司/船公司/海关/机场/港区等原因造成航班/船期延误，乙方不应承担责任。
3. 甲方如需取消委托或修改委托书中的内容时，须及时出具书面通知，同时确认乙方客服人员收到书面修改指示。甲方承担因临时变更实际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因承运人、机场、港区或海关原因导致无法更改的后果。
4. 甲方委托的货物一般为普通货物，甲方委托之贵重物品、怕挤压物品、易碎品、化工品、冷冻品、冷藏品以及其他特殊物品等必须事先向乙方提出书面声明，明确指出货物性质、防护措施、以及装卸、积载等各方面的特殊要求，并得到乙方确认，否则，乙方对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受损短少等异常情况不负任何责任。
5. 甲方应保证，其提交给乙方运输的货物非为易导致第三方货物损坏或损坏危险的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和具有其他危险性质的物品，或者为容易变质的货物。如果甲方没有特殊书面声明，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货物均按照普通货物处理，对因此造成的货物损失、额外费用、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害，均由甲方承担。
6. 如果甲方送达的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与委托书不符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接到通知后，若甲方需要复核或中止运输，需书面指示；若甲方2小时内没有回复，将视为甲方确认乙方测得的数据。若航空公司发现出运的货物体积、重量与预报的有异，以航空公司测得的数据为准，如甲方对此有异议，可派人或指定第三方在货场核对，或待货物运抵目的港，委托目的港航空公司地面代理核对，以核对数据作为收费依据，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7. 甲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经妥善包装和坚固适货，能经受正常装卸和运输，并符合承运人要求，并对包装不当产生的货物破损、运输延误等负责，但是，按照约定应由乙方负责包装的除外。乙方有权检查甲方交付的货物的包装，检验过程中发现货物包装有任何损坏，或任何货物和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不符，乙方应尽快将该等情况以书面记载并通知甲方。通常情况下，乙方仅接受外包装显示良好的货物，除非根据甲方的特别指示对外包装破损的货物提供运输服务。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对接收货物时外包装已破损的货物的任何进一步损坏或损毁负责。
8.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海关报关或商品检验、检疫等事务的，应对其提供的文件、单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单证、信息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 甲方是货物海关关税、海关监管手续费、代征增值税等缴纳人，乙方无义务为甲方垫付上述任何费用，除非双方书面另行约定。若乙方为甲方利益而垫付前述费用的，甲方应根据乙方

要求及时返还。由于海关、卫检、动植物审核、查验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提货延迟，所产生的疏港费、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及其他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上述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造成的货物灭失、短少、损失等，与乙方无关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

10. 甲方保证所有委托出运的货物，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进出境国和转运国法律法规及政策之规定。甲方应保证其委托给乙方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因甲方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损失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果货物需要乙方提供贴标签或贴标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品牌所有人的法律授权/许可文件或者保证已取得授权，由此而产生的侵犯第三方权力的任何赔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因上述纠纷或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翻译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委托书内载明的内容，及时将提单内容和格式提供给甲方确认，甲方确认提单/运单格式，视为认可其中记载的内容，包括认同乙方对承运人的选择。甲方确认提单并未提出异议的，不得以乙方选择的承运人不符合法律规定向乙方提出索赔，甲方在此明确放弃前述抗辩权或索赔权。
12. 甲方保证严格审查收、发货人的真实身份，如因甲方未尽合理审查义务而未发现收、发货人不实造成乙方损失，或因此原因引起的滞留、弃货等，甲方和发货人/托运人、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

## 二、 保险

甲方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购买保险：

1. 甲方应自行在声誉良好的保险公司就本协议及所委托的货物投保广泛险种。
2.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运输保险，险种默认为一切险。保险费由甲方承担，甲方或被保险人须受承保的保险公司或承保人的保险单所载的免责条款和通常的限制。若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甲方和/或被保险人根据保险公司规定自行向保险公司理赔。

## 三、 结算方式和留置权

1.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下发生的费用按 \_\_\_\_\_方式结算：
  - (1) 付款买单：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或费用确认单后立即完成付款，乙方在收到款项后将提单等相关单证文件提供给甲方。如甲方未能根据协议约定付款，乙方有权扣押甲方此票及其他委托给乙方的任何提单单证、文件和货物，直至甲方支付完所有费用。
  - (2) 备用金结账：甲方先汇付\_\_\_\_\_ 备用金至乙方账户，乙方根据甲方实际进出口货物的应付费用进行销账，并签发提单。甲方在备用金不足时应及时将不足部分汇付至乙方账户，否则乙方有权扣压甲方的任何提单、海运单、空运单、货运单等其他运输单证或者乙方因为甲方办理业务而占有的其他单证、文件及货物。
  - (3) 浮动信用结算。乙方根据双方的合作时间、合作规模、付款信誉为条件判断，提供给甲方单票或数票业务的浮动信用额度。当乙方通知甲方履行付款义务时，甲方应立即付款。

(4) 固定信用月结账：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_\_\_\_天的付费信用期，信用额度 **RMB** \_\_\_\_\_  
(人民币\_\_\_\_\_元整)，此信用额度为乙方对甲方可接受的累计赊账最大限额。如甲方之应付费用超过信用额度，则甲方应当在超过信用额度后5个工作日内将超过部分之费用汇付至乙方账户。

**具体月结条款：**乙方应当于每月\_\_日前将上月1日至31日发生的所有费用明细清单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当收到费用明细清单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在当月\_\_日前将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上月1日至31日发生的所有费用）汇付至乙方账户，并附上所付费用的发票号，以便双方对账。甲方未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确认费用金额又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费用明细清单载明的金额，甲方确认该对账方式为双方交易习惯，并放弃提出未确认金额的抗辩权。

2. 甲方对乙方的任何索赔，应作为个案以书面形式协商解决，甲方不得采取拒付、拖欠或暂扣运费及其他杂费等措施。对于应付给乙方的费用，应在规定的付款期限内以金融机构转账的方式支付，不得作任何扣减。甲方知悉乙方任何员工无权代表乙方收取费用。

3. 如果甲方无法按照协议约定付款，乙方将有权扣押甲方任何提单、海运单、空运单、货运单等其他运输单证或者乙方因为甲方办理业务而占有的其他单证、文件及货物，并向甲方通知付款之日后第三个工作日开始收取日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4. 甲方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人民币账户名称：

人民币账号：

人民币开户行：

美金账户名称：

美金账号：

美金账户开户行：

5. 月结结算在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立即取消甲方的月结付款条件，将付款方式改为付款买单：

- (1) 甲方连续三个月未向乙方委托；
- (2) 甲方瞒报货物品名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损失；
- (3) 本协议到期后甲方拒不续签的；
- (4) 甲方未根据协议约定及时付款；
- (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解散、宣告破产；
- (6)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 (7) 甲方进入被财产保全、民事执行及其他与此类似的程序；
- (8)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各项前款之外的其他严重违背信用的情形；
- (9) 其他乙方认为应取消甲方月结付款条件的行为。

#### 四、责任承担和责任限额

1. 海运业务中，乙方作为货运代理人不签发提单，由实际承运人及其代理签发的提单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任何承运人风险和责任。在空运、陆运运输业务中，乙方角色为货运代理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托运人与航空公司、陆运公司或契约承运人、车队建立运输合同关系。
2. 对于甲方委托的货物，在乙方的责任区间，只要集装箱箱体完好、封志完整、货物外包装（非集装箱货）完好且无事故发生，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乙方不负赔偿责任。无论如何，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 i. 不可抗力；
  - ii. 货物包装完整无损而内装货物短损、变质；
  - iii. 货物的包装不良或者标志唛头欠缺、不清，或甲方自行送货时车队自分货物导致错运；
  - iv. 货物的自然损耗和性质变化；
  - v. 托运人违反国家有关法令，货物被有关部门查扣、弃置或作其他处理；
  - vi. 非乙方责任区间时分拨仓库外轮理货报告有货损货差记录；
  - vii. 其他甲方的原因所造成的损失。

若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空运/陆运运输业务，由于实际承运人的原因，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灭失、短少、损坏、污染给甲方带来损失，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据，乙方可以协助甲方参照航空公司/陆运车队承运人等相关国际法律法规的赔偿规定，向实际承运人提出索赔。除非因乙方操作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甲方货物未能及时、安全的运往目的港或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3. 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进行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不应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限额，且乙方不赔偿任何间接损失。乙方就每单货物出具给甲方的运单/提单及其背面条款约定，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已提醒甲方注意该运单/提单所有条款的规定，尤其是免除责任和责任限额部分。不论乙方处于何种法律地位、也不论乙方因何种原因而根据法律规定需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均可享受责任限制，且与可依法享受责任限制的其他责任主体享有同等权利。
4. 乙方应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于因其过错造成货物灭失、损坏或延迟的，应当依据本条规定对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甲方应对乙方的上述过错及该过错与货物灭失、损坏或延迟等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负举证责任。
5. 尽管有本协议第五条第1款约定，甲方同意并保证，就货物的灭失、损坏或延迟交付而对乙方提起的任何诉讼或仲裁，不论请求人是否为本协议的一方，也不论是否根据合同或侵权行为提起，乙方均有权按照以下情形限制赔偿责任。但是，经证明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者延迟交付是由于乙方的故意或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除外：
  - (1) 乙方作为空运承运人时，乙方之赔偿限额应根据出具的空运单条款、《中国民用航空法》和/或相关航空运输的国际公约约定或规定的货物赔偿标准确定。

- (2) 乙方作为海运承运人（无船承运人或多式联运经营人）时，乙方之赔偿限额应根据出具的提单或海运单条款、《中国海商法》和/或相关海上运输的国际公约约定或规定的货物赔偿标准确定。
6. 如果由于甲方在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物品或违禁物品，导致货物、运输车辆、运输人员受损或主管机关对乙方处以罚款的，则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 甲方在此明确授权乙方可以将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委托给任何第三人处理。如果甲方并非货物货主，甲方保证其转委托给乙方提供服务所涉事项已得到甲方的委托人或实际货主的授权，并且同意受本协议货物留置、扣单等条款约束。无论甲方以自己名义或作为第三方代理人委托乙方，甲方都应承担其委托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无论甲方是否为实际货主、托运人，甲方均应根据本协议承担货主、托运人应承担的义务并与货主、托运人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义务、赔偿义务、保证单单相符、单证相符义务。
  8. 货物出运后，甲方要求退运，或更改目的港、中转港，或更改运输方式的，必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且甲方付清有关费用后方有效。甲方结清相关费用前，乙方有权暂停执行上述更改要求，期间所产生的额外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9. 如甲方委托的货物已运抵目的港/目的地，但收货人拒绝支付目的港费用，则目的港的各种费用由甲方承担和支付。如果目的港/目的地无人提货、收货人拒绝提货、延迟提货或放弃货物，若收货人或其他付款义务人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到付运费、共同海损分摊、滞期费、乙方或乙方的代理人为货物垫付的费用、货物在目的港产生的保管费、仓储和堆存费、拍卖或变卖等处置费用，以及其他应当向乙方或者乙方目的港/地代理支付的费用），则甲方应当无条件支付全部的费用及退运费用，并承担所有的风险与责任。而且，对于甲方订舱出运的货物，无论甲方是否是提单等运输单证中载明的托运人，甲方均应对上述目的港费用承担支付义务，并且，甲方对于上述目的港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0. 如果甲方要求货物电放给收货人，甲方必须提供经供甲方有效签署的正本或书面放货授权书和保函（担保）给乙方。乙方同意后，由乙方通知目的港电放货物。根据甲方要求电放货物而导致的风险和相关损失，应由甲方承担。甲方出具的保函均为不可撤销的保函，如甲方要求电放扣货或电放改正本放货的，乙方可配合甲方但无法保证成功，且乙方有权在未取得正本保函的情况下，拒绝甲方的前述要求。凡甲方指令运输的货物的目的港、中转港等位美国、中南美洲国家（包括但不限于巴西、尼加拉瓜、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委内瑞拉）或适用中南美洲、其他各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各港口，则依据美国、中南美洲及其他各国国际海关对于进口货物实行单方放货的新政策之规定，乙方不承担由此发生的无单放货的法律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乙方在未取得甲方电放保函或授权书，而是根据甲方指示实施电放或者不凭正本提单放货的，甲方承担全部风险和责任，乙方不承担由此发生的无单放货等法律责任。

## 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签订当时不可预见并且其发生和后果是双方无法控制和避免的事件，包括天灾、风暴、寒潮、洪水、闪电、火灾、事故、战争、暴动、民乱、罢工、封锁、中断或劳资纠纷、持枪抢劫或其他形式的武装抢劫，在法律程序下进行的查封或没收，以及在国际商业中接受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如因任何不可抗力发生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该等不能履行不视为对协议的违反。
3. 如果协议一方认为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受到该等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在最短的时间内以传真件/邮件通知另一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在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二（2）周内，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向对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如有）供对方确认。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竭尽所能在合理能够履行的范围内履行协议义务，并且应将包括任何其他合理履行方式的任何建议告知另一方。但是，在另一方同意该等建议之前，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得实施该建议。

## 六、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双方同意，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翻译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七、其他规定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贰] 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如果双方都能严格履行协议条款，且在协议期满之前30天，双方就协议的续签均未通过书面方式表示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 [壹] 年，延续期满后双方另行签订新协议。
2. 双方中任何一方如果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必须事先通知另一方，双方对此协商一致后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协议。除发生法定可以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之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3. 本协议附件和甲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效力。
4.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原有的货运代理协议自动终止，于甲乙双方相关的所有纠纷都适用本协议。
5. 本协议由中文写成，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上海泰昌货运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签字：

姓名：

职衔：

电话：

传真：

授权签字：

姓名：

职衔：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确定货物运输及物流代理关系，甲方将其货物运输及物流事务交由乙方操作，乙方作为甲方的货运及物流代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双方按照另行签订的业务附件进行相关的货物运输及物流代理的业务操作；

(一) 委托的发出：

甲方将就每票业务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电子方式）向乙方提交业务委托书（简称“委托书”）；

甲方未提交委托书的，不影响委托的成立；

未经乙方确认，甲方提交的委托书中的任何信息不应构成乙方的责任，乙方不因上述信息承担责任；

(二) 单票货物运输或物流代理业务的确立：

发生以下情形的，认为甲方已向乙方发出相应委托，双方间该票货运或物流代理业务已经确立：

- ① 甲方（或其代理人或其指定方或其客户，下同）已向乙方（或其代理人或其指定方，下同）提交相关业务操作所需文件，或；
- ② 甲方已将相关货物交付乙方或实际承运人或实际操作人，或；
- ③ 甲方已接受乙方签发或递交的相关货运或其它业务单证，或；
- ④ 乙方或实际承运人或实际操作人已开始实际办理相关业务操作，或；
- ⑤ 其它可以表明双方确立货运或物流代理业务的情形；

(三) 关于甲方作为委托人：

对于相关业务单证中载明的委托人并非甲方而实际由甲方委托的业务，甲方保证其具有代理上述业务单证中载明的委托人委托其办理该票业务合法有效的代理权。

对于甲方委托的业务，无论相关业务单证中载明的委托人是否是甲方，甲方都将承担委托人的责任。

(四) 甲方需委托限制运输或物流操作的特殊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相关业务附件或其它业务文件中注明的物品）的业务，应在委托文件中明确注明并由乙方明确认可，甲方应在相关物品的包装上以显见的方式注明物品的属性及注意事项，并应符合对相关物品的其它包装要求；

甲方应确保在其委托的普通运输或物流操作的货物中未夹带上述物品，发生以上情形，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特殊货物的运输及物流操作，按实际承运人或操作人的规定办理；

（五） 关于费用结算：

甲方应按与乙方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运费、仓储、物流操作及其它相关费用，而无论乙方是否已就该票业务向实际承运人、实际操作人及其它相关方支付了上述费用；

其它实际发生的费用，乙方将向甲方按实收取；

每票业务中，双方确认的费用标准与乙方实际向外支付的款项间的差额部分，作为乙方办理该票业务的利润或代理费；

对于应由收货人支付的各项费用，收货人不支付的，由甲方支付；

（六） 结算币种及结算汇率：

结算币种：人民币

乙方将开具人民币发票，甲方应以人民币支付各项费用；

经乙方特别认可后，甲方可以外币支付乙方开具的人民币发票的费用；

双方应以甲方实际支付日中国官方公布的该币种与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作为结算汇率；

（七） 关于开具发票及第三方支付款：

如乙方（或乙方的指定方）开具发票所示的付款人不是甲方而是第三方的，应认为乙方（或乙方的指定方）系根据甲方的指示所开具；

如甲方指定第三方支付款，则发生任何拒付或逾期付款等情况的，均应由甲方承担全部付款、逾期付款及利息损失等责任；

（八）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

以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资料、证照文件、费用标准、业务操作系统及流程等；

（九） 关于附件：

本协议签订时或签订后双方另行签订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附件及其它文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与各附件或其它文件不一致的内容，以双方的最新约定为准，本协议与各附件或其它文件同时签订的，以附件或其它文件的内容为准；

（十） 关于协议内容：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都并非本协议任何壹方单方面拟定的格式条款，而是协议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

本协议双方已明白无误地理解了本协议的所有内容，不存在任何歧义；本协议的内容只适用于本协议当事双方，本协议的内容不当然适用于任何第三方；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双方业务单证中固定格式的内容与本协议（含附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甲 方：

日 期：

盖 章：

乙 方：上海泰昌货运有限公司

日 期：